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3]11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3]4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有关县（区）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[2021]45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

见》（晋财农[2022]84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，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60%，同时不低于2022年资金占比。

三是落实统筹整合要求。安排给脱贫县和重点帮扶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1]56号）有关规定整合使用资金并优先用于产业项目。有关县可结合当地实际，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“其他扶贫支出”项下执行；收入列1100231“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名	预 算 指 标	备 注
合 计	5908	
盐湖区	576	先行示范县
万荣县	1346	整体推进县
绛 县	1312	重点帮扶县
垣曲县	2674	重点帮扶县